

# 税务局通告

## 雇主更改通讯地址

税务局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出「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」(BIR56A)。如贵公司已更改通讯地址而尚未通知税务局,请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书。

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

### 更改地址通知书

雇主档案号码: \_\_\_\_\_

致: 税务局局长  
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 (传真号码: 2519 9316)

请更改本公司雇主档案的通讯地址如下:

业务名称: \_\_\_\_\_

新通讯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公司印鉴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签署: \_\_\_\_\_

日间联络电话号码: \_\_\_\_\_

签署人姓名: \_\_\_\_\_

电邮地址: \_\_\_\_\_

职位\*: \_\_\_\_\_

\* 签署人必须为独资经营业务的东主、合伙经营业务的首合伙人、法团的公司秘书 / 经理 / 董事 / 投资经理(只适用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团) / 临时清盘人 / 清盘人、团体的主要职员或非居住香港人士的代理人。